

新唐書吐蕃傳箋證

王 忠 著

科 學 出 版 社

前 言

本書嘗試以箋證方式整理適合於今天研究藏族歷史參考的資料。

藏族在歷史上建立過統一而強大的王國，就是第七世紀到第十世紀的吐蕃王朝。關於這一段歷史時期的資料：第一類是十世紀以前的古藏文金石刻辭、木簡及寫本，包括碑銘、駐軍文書、大臣之間的來往信札及當時歷史家編寫的編年體史書、紀、傳、表等，都是原始材料，價值最高。第二類是漢文資料。由於吐蕃為唐朝的重要鄰國，長時期威脅唐朝的國防安全，如何對付吐蕃為唐人一致關心的問題，所謂“進士試能，靡不竭其長策；朝廷下議，亦皆聽其直辭”。因此唐代文獻中與吐蕃有關的材料最多，這些材料，雖不免偶有傳聞失實之誤。但唐人歷史學較吐蕃發達，記述往往更得要領，與第一類材料恰巧可以互相發明。第三類資料是第十一世紀以後的藏文典籍，數量最大，類多宗教神話，於政治、民生少所涉及。但畢竟出自藏族歷史家之手，偶有所述或為故老相傳，或親見遺文遺物，亦彌可珍貴。於以上兩類資料可補充者仍然不少。根據資料情況，本書選取編纂最為完整、收羅資料亦最多的新唐書吐蕃傳為綱領，集證編排，或增補其闕，或考證其事，或箋其所出，或正其訛誤，尤注意漢藏間經濟、文化之交流及吐蕃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發展情況。因說明問題不同，材料不避重出，而欲避免煩瑣，有時於千百材料中又僅取一二例證。一般材料亦僅摘引一二語而已。

我學習藏文先後不過六年，而研讀古藏文更為近一二年間事，又原材料多在國外，今就記音直接翻譯，錯誤之處，希望民族史與藏語文專家多加指正。

王 忠 於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

1958, 4, 23.

吐蕃本西羌，屬蓋百有五十種，散處河、湟、江、岷間。

後漢書八七西羌傳：“羌無弋爰劍者，秦厲公時爲秦所拘執以爲奴隸。……後得亡歸，而秦人追之急，藏於岩穴中得免。”羌人云：“爰劍初藏穴中，秦人焚之，有景象如虎爲其蔽火，得以不死。……諸羌見爰劍被焚不死，怪其神，共畏事之。……至爰劍曾孫忍時，秦獻公初立，欲復穆公之迹，兵臨渭首，滅狄獫狁。忍季父卬畏秦之威，將其種人附落而南，出賜支河曲西數千里，與衆羌絕遠，不復交通。其後子孫分別各自爲種，任隨所之，或爲犂牛種，越嶲羌是也；或爲白馬種，廣漢羌是也，或爲參狼種，武都羌是也。”據吐蕃歷史文書所載之遠古傳說：“在天的中心之上，住着六父王天神的王子棄端己，他有三兄三弟，連他共計七人，棄端己的第三子爲棄聶棄贊普，他到下界爲人主，……做了六犂牛部的王。（p. 81）吐蕃自稱出自犂牛部，似與犂牛種越嶲羌有關。三國志蜀志十三張嶷傳謂：越嶲郡自丞相亮討高定之後，叟夷數反，……其郡徒有名而已。時論欲復舊郡，除嶷爲越嶲太守。……蘇祁邑君冬逢，逢弟隗渠等已降復反，嶷誅逢。逢妻旄牛王女。……漢嘉郡界旄牛夷種類四千餘戶，其率狼路欲爲姑壻冬逢報怨。”同傳又謂“（越嶲）郡有舊道經旄牛中至成都，旣平且近。”“（嶷）屢乞求還，乃征詣成都，……過旄牛邑。”按說文第二牛部：“犂，西南夷長旄牛也。”是旄牛夷亦即犂牛羌，地近越嶲，又稱越嶲羌。其向西遷徙不知始於何時，但此後旄牛夷之名即不再見於史籍。

有發羌、唐旄等，然未始與中國通。

後漢書八七西羌傳：“發羌、唐旄等絕遠，未嘗往來。”又東漢和帝十三年，迷唐爲酒泉太守周綰與金城太守侯霸所敗，“迷唐遂弱，其種衆不滿千人，遠踰賜支河首，依發羌居。”

居析支水西。

水經注二河水注：“河水重源又發於西塞之外，出於積石之山

……山在西羌之中，燒當所居也。……司馬彪曰：“西羌者，自析支以西，濱於河首左右居也。”河水屈而東北流，逕析支之地，是爲河曲矣。應劭曰：“禹貢析支，屬雍州，在河關之西，東去河關千餘里，羌人所居，謂之河曲羌也。”

祖曰鵠提勃悉野，健武多智，稍並諸羌，據其地。

鵠提勃悉野 ('o-lde-spu-rgyal) 爲吐蕃遠古傳說中六父王天神之名。通典一九〇邊防六吐蕃條謂“……始祖贊普自言天神所生，號鵠堤悉補野，因以爲姓。”舊唐書一九六上吐蕃上亦謂“……遂改姓爲宰勃野。……”自對音考之，鵠提勃悉野當作鵠提悉勃野，自字義推測，“鵠提”爲光明，鉢教以爲上天有一充滿光明之處，其下有一小孔，日、月、星即自此處受光明，此充滿光明之天界，即稱“悉補”，爲至貴的天神所居。(G. Tucci: Tibetan painted Scrolls vol II p. 179)

蕃、發聲近，故其子孫曰吐蕃。

上引後漢書西羌傳言迷唐自酒泉金城遠躋析支河首西依發羌。據吐蕃古史記載，河源一帶很古以來即爲蘇毗居地，新唐書二二一下蘇毗傳亦謂蘇毗“東與多彌接。”而多彌“濱犂牛河”犂牛河即今通天河，近河源。蘇毗中心區在今拉薩一帶，古稱“博”(bod)，今仍爲藏族和西藏地方的通稱。“博”爲鉢教之名，棄松德贊與佛證盟碑稱鉢教爲 bod-kyi-čhos，與佛教之 saṅs-rgyas-kyi-čhos 相對而言，(G. Tucci: The Tombs of the Tibetan Kings p. 98) 古藏文寫本中僅有一漢藏對譯字書之 bon-po 作“師公”解釋，可見 bon 爲後起俗字，想係 bod 已爲藏族之通稱以後，作爲宗教名稱之 bod 須有另一寫法，以示區別，藏文演變規律，-n 與 -d 可以互換，如 beaṅ-po (贊普) 又作 bead-po; Chan (容量) 又作 chad; čhen-po (大) 又作 čhed-po; bod 字便寫作 bon，從此固定下來，與 bod 成爲意義不同的兩字。但此二字有時仍互相通用，如拉達克世系的倫敦藏手抄本，即以“bon”代“bod” (A. H. Francke: Antiquities of Indian Tibet part II p. 39) 大概所有信鉢教的西藏高原

各族都可稱為“發羌”，即“鉢教徒”之義。爲了有所區別，常加一地域名稱於 bod 之前，古藏文寫本中即有藏博 (rcañ-bod) 一名，以此例類推，吐蕃興於山南，山南藏名為“Lho”，亦得稱為“Lho-bod”，唐蕃長慶會盟碑“Lho”譯爲“土”清代拉薩噶廈檔案亦譯作“妥”，千餘年來，讀音變化不大，疑即吐蕃之“吐”的對音。但此解尙無直接充足證據，引述出來，只作爲假說而已。

而姓勃罕野。

據上文引證，勃罕野仍應作罕勃野。冊府元龜九六一外臣部土風三吐蕃條：“自號吐蕃爲寶髻。”寶髻即罕勃野的異譯。後漢書西羌傳謂：“其俗氏族無定，或以父名母姓爲種號。”吐蕃的姓即是種號，上引通典謂此號即出自其始祖鶻提罕勃野之名。

或曰：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後，二子曰樊尼，曰傉檀。傉檀嗣，爲乞佛熾盤所滅。樊尼挈殘部臣沮渠蒙遜，以爲臨松太守。蒙遜滅，樊尼率兵西濟河，逾積石，遂撫有羣羌云。

積石山之西部爲犂牛河，新唐書蘇毗傳附多彌傳謂：“多彌，亦西羌族，役屬吐蕃，號難磨。濱犂牛河。”是樊尼所建之國與多彌地域相同。“難磨”的對音爲 Nam，陶慕士以爲即是南涼之南 (F. W. Thomas: Nam 之導言部分)。是名稱又相同。新唐書二二二上南詔王異牟尋遺章皋書言“拓拔首領，並蒙誅刈。”拓拔首領與退渾王、西山女王並列，當亦爲一統一部族的首領。同書二二一上黨項傳謂“拓拔最強。”又言“有拓拔赤辭者，初臣吐谷渾，慕容伏允待之厚，與結婚，諸羌已歸，獨不至。李靖擊吐谷渾，赤辭屯狼道峽抗王師。”是黨項中拓拔一族與鮮卑吐谷渾休戚相關。南國有文學作品流傳下來，吳瑪王行述言王有女嫁和闐王。(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vol. I p. 130, N. 5) 可見南國文化最高，與黨項其他各部“以姓別爲部，一姓又分小部落，大者萬騎，小數千，不能相統”的情況不同，後來建西夏國的正是拓拔氏，疑拓拔樊尼西遷所建之國即爲多彌，而西夏始祖即多彌王族的後裔。

其俗謂雄強曰贊，丈夫曰普，故號君長曰贊普。

贊普 (bcen-po), 義爲“男子”“丈夫”。不得分別解釋。逐字訓釋, 似泥於漢文訓詁之法, 於兄弟民族語文往往不盡相合。大唐西域記四婆羅吸摩補羅國條謂: “此國境北大雪山中有蘇伐刺鞞瞿坦羅國……世以女爲王, 因以女爲國。夫亦爲王, 不知政事。”隋書八三女國傳云: “女王之夫號金聚。”金聚的對音疑即 bcan-rje, “男主”之義。大唐西域記的蘇伐刺鞞瞿坦羅國與隋書的女國皆指蘇毗而言。蘇毗賤視男子, 女王之夫不知政事。吐蕃以男子爲王, 代女王統治蘇毗, 此即稱王爲“雄強丈夫”之義。

贊普妻曰末蒙。

贊普妻古藏文寫本皆作 bcan-mo, 當譯作贊蒙。“末蒙”當有誤字。

其官有大相曰論茈, 副相曰論茈扈莽, 各一人, 亦號大論、小論。

論茈的對音爲 blon-ñhe, 吐蕃歷史文書有歷代大相簡史, 遡譯如下: 贊普德朱波那木雄贊在位, 始置大相。第一任大相達爾之子東當傑, 其爲人賢明勇敢, 忠貞不二。此後額杜機傑繼任, 亦猛勇賢明。此後枯拉波郭噶繼任, 臨敵勇武, 誠篤精察。此後土塘金雅鄂繼任, 外服強敵, 內行善政。此後額塘榮唐傑繼任, 勇敢賢明。此後努孟多熱邦贊繼任, 正直明識。此後吞米巾波結贊努繼任……此後爲那南金多傑, 此後爲努棄多傑祖論, 此後努年多熱恩朗繼任, 此後蘇布甲奪阿米繼任。以上諸大相皆睿智超羣, 施於政事, 賢明無比, 後人不可企及。此後孟棄多熱芒維繼任, 威而能斷, 征服博的覺阿以下地方。……此後噶爾棄札吉門繼任, 才高而聰睿。……(p. 100) 論茈扈莽, 對音爲 blon-ñhe ('i-Lugs slob-pa) 'og-pon, 莽當作奔, 形近致訛。義譯爲“大相敕令助理”。不常置, 六六七年, 祿東贊死, “人民會議”選出巴·孫囊爲大相繼任人, 贊普與大臣密商之後, 發佈命令謂: “噶爾·尊業多布嫻於弓馬, 宜爲大相; 孫囊可任副相之職。”後孫囊死, 即由尊業多布獨任大相。(同上 p. 102)

都護一人, 曰悉編製道。

通典三二職官十四都護條自註：掌所統諸蕃慰撫、征討、斥堠、安輯蕃人及諸賞罰，敍錄勳功，總判府事。”唐蕃長慶會盟碑有紕論伽羅篤波，總攬有關國外事務。或即此職。其對音當爲 *phyi-pa-chen-po*。

又有內大相，曰曩論掣逋，亦曰論莽熱；副相曰曩論覓零逋；小相曰曩論充。各一人。

曩論掣逋即 *nañ-blon-chen-po*，見唐蕃長慶會盟碑，總攬國內事務，主要似掌詮選地方行政官吏事。通鑑考異二一引補國史“……熱者例皆言之，如中華呼郎。”唐蕃長慶會盟碑以“熱”譯“*bžer*”。論莽熱對音古藏文中尚未發現，或與“莽波結”有關。蘇毗女王有曩論，其子稱莽波結。後來吐谷渾王亦稱“莽波結”，地位皆極高。曩論充當即 *nañ-blon-čhnñ*，文書中亦未發現。曩論覓零逋曩並其對音亦未查出。

又有整事大相，曰噲寒波掣逋；副整事，曰噲寒覓零逋；小整事，曰噲寒波充。

整事非唐職官名稱，唐蕃長慶會盟碑有 *Žal-če-pa-chen-po*，漢譯作刑部尚書，或與“整事”的意義相當。如果此推測不錯，“寒”當作“寒”，形近而訛。又噲寒覓零逋，噲寒之下似亦應補一“波”字。

皆任國事，總號曰尙論掣逋突瞿。

通鑑考異二一引補國史：“吐蕃國法不呼本姓，但王族則曰論，官族則曰尙。”按“尙”義爲“舅”，指與吐蕃王室通婚的各家族。“論”爲大臣通稱。吐蕃政治“其設官父死子代，絕嗣近則（當作則近）親襲焉。非其種類，輒不相伏。”（冊府元龜九六一外臣部土風三）故非“尙”即“論”，即非外戚則爲宗室。冊府元龜九六二官號條又謂：“雖有官，不常厥職，臨時統領。”現今仍保存於拉薩的唐蕃長慶會盟碑，列名職官多爲兩唐書所未載，特參稽漢、藏文意義，簡述如下：吐蕃職官分兩類，第一類爲宰相，宰相平章國事一人，兵馬都元帥同平章事一人，兵馬副元帥同平章事一人，宰相同平章事四人，共七人。第二類爲宰相寮屬，有曩論、紕

論伽羅篤波、刑部尚書等，上文已述及，此外又有悉南紕波，奉使唐王朝的吐蕃使臣有“禮部尚書”，或即此職。又有“岸奔”，義譯爲咒術官，冊府元龜九八一外臣部盟誓條：“巫祝烏冠虎帶，擊鼓掙箭，入者必搜索而進。”或即此官職掌。又有給事中，傳達王命。又有資悉波折遁，管理財政，相當於唐朝的戶部尚書。又有紕論，唐人記載，吐蕃職官有鴻臚卿，或即此職。

直京師西八千里。

通典一七四州郡四西平郡杜佑自注：去西京一千九百九十三里。新唐書三十地理志鄯州鄯城條注詳載唐使自鄯城至吐蕃之程站里數，今略加改製，作一簡表於下：

鄯城(今青海西寧)	$\xrightarrow[60里]{(四行)}$	臨蕃城	$\xrightarrow[60里]{(四行)}$	白水軍綏戎城	$\xrightarrow[60里]{(四南行)}$	定戌城
城	$\xrightarrow[7里]{(南行)}$	天威軍(舊石堡城)	$\xrightarrow[20里]{(四行)}$	赤嶺	$\xrightarrow[90里]{(經尉遲川、苦拔海、王寧傑米槽)}$	
莫離驛	$\xrightarrow[280里]{(經公主佛堂、大非川)}$	那錄驛(吐渾界)	$\xrightarrow[440里]{(經雙泉、烈陳梅)}$	黃河	$\xrightarrow[470里]{(經龍牛河、渡藤橋)}$	
衆龍驛	$\xrightarrow[210里]{(渡四月河)}$	多彌國西界	$\xrightarrow[100里]{(經龍牛河、渡藤橋)}$	列驛	$\xrightarrow[440里]{(經食堂、吐蕃村、鼓支橋、鼓支川)}$	
支橋、鼓支川	$\xrightarrow[530里]{(渡大月河、經橋經潭池、魚池)}$	婆驛	$\xrightarrow[320里]{(經乞量寧水橋、大遠水橋)}$	悉諾羅驛	$\xrightarrow[320里]{(經乞量寧水橋、大遠水橋)}$	
遠水橋	$\xrightarrow[100里]{(經龍牙峽十餘里)}$	鶻莽驛	$\xrightarrow[400里]{(經吐蕃墾田、樂橋湯)}$	野馬驛	$\xrightarrow[400里]{(經吐蕃墾田、樂橋湯)}$	閻川驛
忽堪海	$\xrightarrow[130里]{(經龍牙峽十餘里)}$	蛤不爛驛	$\xrightarrow[250里]{(經柳谷、莽布支莊、湯羅葉遺山及贊贊祭神所)}$	突錄濟驛	$\xrightarrow[250里]{(經柳谷、莽布支莊、湯羅葉遺山及贊贊祭神所)}$	
農歌驛	$\xrightarrow[200里]{(東南行)}$	邏些(即今西藏拉薩)	$\xrightarrow[200里]{(經鹽池、暖泉、江布鹽河)}$	姜濟河	$\xrightarrow[260里]{(經吐蕃墾田)}$	卒歌驛
威河經佛堂	$\xrightarrow[180里]{(威河經佛堂)}$	勃令驛(贊普夏牙所在)	總計全部里程，自鄯城至邏些共三千七百七十里，時西平郡治湟水，距鄯城百餘里，自長安至邏些共五千八百餘里。八千里之數不確。			

共三千七百七十里，時西平郡治湟水，距鄯城百餘里，自長安至邏些共五千八百餘里。八千里之數不確。

距鄯善五百里。

鄯善即今羅布淖爾南岸密遠地方。

勝兵數十萬。

藏文五部遺教 (Bka'-thañ-lde-lña) 載有吐蕃軍事編製：

一、藏如：有個八千戶所，其中包括一個下千戶所。又分上、下兩如，上藏如有芒噶 (mañ-gar)、棄弓 (khri-dgoñs) 仲巴 (grom-pa)、拉孜 (Lha-rce) 四千戶所，皆沒廬氏 ('bro)，元帥爲沒廬的獅王，馬栗色，染爲紅色，白旗繡獅子，副將爲囊達菊如澤 (Snañ-stag-byu-ru-mchal)，判官以銅版作書，軍士三萬零三百人。下藏如娘若 (ñañ-ro) 爲周氏 ('dre) 的千戶所。棄塔 (khri-tha) 爲窮波氏 (khyuñ-po) 的千戶所。構札 (gad-bkram) 爲桂氏 ('gos) 的千戶所。熟姑 (śn-gu) 爲卓氏 (sgro) 的千戶所，爲一下千戶所。元帥是周氏的甲多熱棄勒，栗馬染作黑色，白旗上書如名，副將爲窮波布納松，以玉版作書，軍士亦爲三萬零三百人。上、下藏如合計共有人口七十二萬。

二、右如：有八個千戶所和一個下千戶所：上雍 (yoñs)，高襄 (Śañs) 爲窮波氏的千戶所，朗米 (lañ-mi)、頗卡 (phod-dkar) 爲巴澤布氏 (pa-ṭhab) 的千戶所，章界 (drañ)、年卡 (gñan-dkar) 爲朗氏 (lañs) 的千戶所，葉繞 (yel-rab)、高索 (zom) 爲桂氏的千戶所，小襄爲陵拉家氏 (riñ-sla-bya) 的千戶所，爲一下千戶所。右如仍分上、下二如，上右如元帥爲窮波達桑琅，白蹄花馬，黑旗，副將爲巴澤布磋熱，以銅版作書，軍士五萬零三百。下右如元帥爲桂棄農白母，藍馬，彩色獅子旗，副將爲朗巴觀布，以銅版作書，軍士亦爲五萬零三百。上、下二右如人口合計爲七十萬。

三、中如，有八個千戶所，其中包括一個下千戶所。晶邊 ('briñ) 是麴氏 (phyu) 的千戶所，覺巴 (bčom-pa)、低索 (zom) 是屬廬氏 (čog-ro) 的千戶所，奪德 (dor-de)、寶檣 (ste-jam) 是瑪氏 (rma) 和卡瓦氏 (ka-ba) 的千戶所，上機 (skyid)、下機是巴氏 (sbaś) 的千戶所。下葉繞爲貞克氏 (bran-kha) 的千戶所，爲一下千戶所。中如亦分上、下二分如：上中如的元帥爲納南格摩窮，長白鬃馬，烈焰紅旗，副將爲農當松尊傑，以銅版作書，軍士七萬零三百，下中如元帥爲貝傑桑達囊，白踢豹紋馬，黑色獅

子旗，副將爲舒布恭欽宗贊，軍士七萬零三百。

四、左如，共八個千戶所和一個下千戶所，亞隴(yar-klañs)、基龍(phyi-luñ)是聶氏(gñags)和哲蚌氏(ce-spoñ)的千戶所，江張(jañ-kyañ)、龍巴(luñ-pa)是琳氏(myañ)和那囊氏(sna-snam)的千戶所，娘(ñañ)和達波(dvags-po)是董氏(ldoñ)和察氏(mchims)的千戶所。此外，日瓦(ri-bo)是章端氏(spran-ston)的千戶所，爲一小千戶所。左如亦分爲上、下二分如：上左如元帥爲琳·達桑如登，黑色蝶點馬，獅子奮鬣旗，副將爲尙麻先兌充，書版用銅，軍士五萬零三百。下左如元帥爲察云增結西，玉蜂色馬，五彩旗，副將爲吐達棄西，書版用銅，軍士五萬零三百，合上、下二如人口約七十萬。(德格版C部8上—9下)四如共計軍士四十六萬二千四百人。人口“中如”缺，以其餘三如數字推考，約近三百萬人。

國多霆、電、風、雹，積雪。盛夏如中國春時，山谷常冰。

通典謂：“其國風、雨、雷、雹每隔日有之，盛夏節氣如中國暮春之月，山有積雪。“霆電”當是“霆雷”之誤。

地有寒癘，中人輒瘡促而不害。

通典：“地有冷瘴，令人氣急，不甚爲害。”按此爲高原空氣稀薄所致。

其贊普居跋布川，或邏娑川。

川指平原，跋布川當即通典“正播城”之所在地。正播城古藏文寫本作 pyiñ-ba-stag-rce，在今西藏澤當西南之瓊結宗，爲吐蕃遷居拉薩前的舊都，新唐書地理志作“勃令驛”，謂即贊普夏牙所在。正德雲南志十三：“高黎共山……山頂天霽時見吐蕃雪山，……大雪山其高處造天，往往有吐蕃至賤貨易，云此山有路，去贊普牙帳不遠。”當亦指此地。

有城郭廬舍不肯處，聯毳帳以居，號大拂廬，容數百人。

冊府元龜九六三外臣部才智述仲琮語：“贊府春夏每隨水草，秋冬始入城隍，但施廬帳，又無屋宇。”當得其實。

其衛候嚴而牙甚隆。

本傳下文“周以榆壘，率十步植百長檟，中刺大幟爲三門，相距皆百步，甲士持門。巫祝烏冠虎帶擊鼓，凡入者搜索乃進。”足見其衛候之嚴。冊府元龜亦言：“兵衛極嚴而衛府甚狹”。

部人處小拂廬，多老壽至百餘歲者，衣率氍毹，以赭塗面爲好。婦人辮髮而髻之。其器屈木而韋底，或氍爲槃，凝氍爲盃，實羹酪並食之。手捧酒漿以飲。

此處所述吐蕃一般人民生活，今日尙多如此。冊府元龜述仲琮語：“……吐蕃土風寒苦，物產貧薄，所部邈娑川，唯有楊柳，人以爲資，更無草木。烏海之南，盛夏積雪，冬則羊裘數重，暑月猶衣裘。……文物器用，豈當中夏百分之一？”

其官之章飾：最上瑟瑟，金次之，金塗銀又次之，銀（又）次之，最下至銅止，差大小綴臂前，以辨貴賤。

冊府元龜云：“章飾有五等：一謂瑟瑟，二謂金，三謂金飾銀上，四謂銀，五謂熟銅，各以方圓三寸褐上裝之，安膊前以別貴賤。”則本傳“差大小”之語不確。

屋皆平上，高至數丈。

隋書八三附國傳：“……壘石爲礪而居……其礪高至十餘丈，下至五六丈，每級丈餘，以木隔之。基方三四步，礪上方二三步，狀似浮圖。於下級開小門，從內上通，夜必關閉以防賊盜。”新唐書二二一上東女傳：“所居皆重屋，王九層；國人六層。”舊唐書吐蕃傳：“其國都城號爲邏些城，屋皆平頭，高者至數十尺。”現今西藏高原居民住屋，東部爲礪，西部爲寨，基本形制相同。即皆平頭而高至數丈，新唐書東女傳本自隋書女國傳，東女即蘇毗，原都拉薩，而其九層六層之制，正與附國之礪高至十餘丈，下至五六丈，每級丈餘等數字相近，而礪上方二三步，又爲平頭之證，與蘇毗同。

其稼有小麥、青稞麥、蕎麥、蠶豆。其獸犛牛、名馬、犬、羊、麋。天鼠之皮可爲裘，獨峰駝日馳千里。其寶金、銀、錫、銅。

藏文吐蕃王朝世系明鑑(rgyal-rab-me-loñ)言吐蕃農業始於布帶羣夾王，全譯於下：當此王任位，燒木作炭，煮皮作膠，取鐵、

銅、銀三種礦石，以炭煉製，取得銀、銅、鐵三物。又於木上鑽孔作犁杖與輓木，二者相連，將輓縛於牛角之上，墾平原作田，自湖中引溝渠灌溉，種植莊稼。”（德格版第二六頁上）當時吐蕃雖有農業，犁尙爲木製，未加鐵尖。此後即無記載，六世紀末葉，吐蕃農業始大爲發達，拉達克王世系謂松贊干布的曾祖棄業頌贊在位時，“牧地與農田合爲一片，湖泊星列，溝渠相通。坡上的水蓄而爲池，山間的水引出使用。（p. 30）據此，當時水利發達，耕作技術條件所許可的耕地已全部墾闢。七世紀初葉強大的吐蕃國家，其建立當與比較發達的農業有關。

其死葬爲冢，塹塗之。

舊唐書謂：“居父母喪：截髮，青黛塗面，衣服皆黑。既葬即吉。其贊普死，以人殉葬，衣服珍玩及嘗所乘馬、弓劍之類，皆悉埋之。仍於墓上起大室、立土堆、插雜木爲祠祭之所。”通典謂：“人死殺牛馬以殉，取牛馬（頭）積累於墓上。其墓正方，累石爲之，狀若平頭屋。其臣與君自爲友，號曰共命人，其數不過五人，君死之日，共命人皆日夜縱酒，葬日於脚下針，血盡乃死，便以殉葬。又有親信人，用刀當腦縫鋸，亦有將四尺木大如指，刺兩肋下，死者十有四五，亦殉葬焉。”冊府元龜：“俗重戰死，戰死者其墓周迴白土泥之，不與諸墓連接。”本傳“塹塗之”，“塹”義爲仰塗，不可解，疑爲“塹”之訛，即冊府元龜的“白土泥之”。此外有關吐蕃喪葬的記載尙有以下數則：太平廣記四八〇引咸通錄吐蕃條云：唐貞元中，王師大破吐蕃於青海，殺吐蕃大兵馬使乞藏遮遮，……或云是尙結贊男女。吐蕃乃收屍歸，有百餘人行哭隨屍，威儀絕異。使一人立尸旁代語，使一人問：“瘡痛乎？”代語者曰：“痛”，即膏藥塗之。又問曰：“食乎？”代曰者：“食”，即爲具食。又問曰：“衣乎？”，代者曰：“衣”，即命裘衣之。又問：“歸乎？”代者曰：“歸”，即具輿馬載尸而去。譯語者傳也。若此異禮，必其國之貴臣也。”吐蕃歷史文書載松贊干布與其大臣巴·魚澤布盟誓，松贊云：“你死之後，我爲你營葬，殺馬百匹。”（p. 109）

其吏治無文字，結繩齒木爲約。

吐蕃實有文字，新、舊唐書、通典、唐會要皆言其無文字，疑修史時所據材料時代較早，通典敘事止於棄迭祖登，可以爲證。冊府元龜僅云“其俗刻木結繩。”當即以上諸書所本而又加以推衍。實則刻木結繩之俗僅足說明其時文字通行未廣而已。藏文創製經過，據拉達克王世系記載，松贊干布因國交頻繁，國書須加裁答，而吐蕃尚無文字，乃命吞米阿努之子等十六人往克什米爾向婆羅門李敬學習文字，又向班支達（大智者）桑格學習聲韻，按藏語特性，造二十四輔音，加六長音，是爲三十字母。（上引 A. H. Francke 書 p. 31）李敬之李即李域之李，李域爲和闐，藏文與古和闐文最爲接近，故法郎克以爲藏文即依和闐文改製而成。藏文除三十字母之外，另有四符號表元音，拼寫時字根的前、後、上、下皆可有一輔音，字根之後且可有二輔音，元音符號每字僅有一個，故藏文爲單音綴孤立語的拼音文字。

其刑，雖小罪必抉目，或刖劓，以皮爲鞭，扶之從喜怒，無常算。其獄，窟地深數丈，內囚於中，二三歲乃出。

吐蕃王朝世系明鑑言吐蕃的法律政治取法北方的突厥(yu-ger)（見第三二葉下），當爲可信事實。隋書八四突厥傳云：“謀反叛、殺人者皆死，淫者割勢而腰斬之。鬥傷人目者償之以女，無女則輸婦財，折支體者輸馬，盜者則償贓十倍。”世系所載法律，“相鬥者法：殺人者死，傷人者依傷的輕重科罪。治盜賊法：罰贓物的八倍，並追還贓物，共爲原物的九份。治姦淫罪：斷其四肢之一，流放境外。妄言惑衆者：斷舌”。（第三三頁上）其中如傷人者依傷的輕重科罪，正可於突厥法鬥傷人目及鬥折肢體諸法中求之。世系又言松贊干布立嚴刑峻法，對罪犯“或抉其目，或斷其膝。（第六九頁上）麻尼噶奔（ma-ñi-bka’-’bum）亦謂當時“砍頭、剜眼、剝皮……諸刑皆備。”（德格版第一二九頁上）

其宴，大賓客，必驅羴牛，使客自射，乃敢饋。

按此俗亦爲吐蕃初期未受漢文化深刻影響時情況，下文“大享於牙右，飯舉酒行，與華制略等。”則爲後期華化後情況。

其俗重鬼右巫，事獮祇爲大神。

吐蕃神道分爲兩大類：第一類爲天神，最高貴者爲父王天神，他有許多兄弟，都住在天的中央，四周各有神物守護，名稱與漢族的青龍、白虎、朱雀、玄武略同，惟所司方位不同，如青龍在南、白虎在東，朱雀在西等。吐蕃的始祖即是第六父王天神，因此天神與祖先是合一的，在自己的子孫壽終時，天神接之上天同享幸福。但在下界生活期間，天神不能禍福人。所以吐蕃並不重視對祖先的祭祀與祈禱，棄都松時受漢族影響，始立松贊干布的祀典。本傳重鬼之說，實與祖先崇拜不同。第二類神爲魔神，與佛證盟碑列舉的吐蕃土神，有九大神衆及龍等。時代稍後，但保存吐蕃古代宗教情況最多的黑、白、花十萬龍經把魔神分爲三類，即龍神、寧神、地神，龍神住在地面上有水之處，寧神住在空中，地神住在地下。龍神與人的各種疾病有關，寧神掌管自然災害，地神能使人四肢瘦小以至乾枯而死。與佛證盟碑批評吐蕃舊宗教說：“首先，其教法不善，祭祀儀式複雜繁多。其次，其行爲不善，有的殺生塗血；有的咒咀國政，使之不利；有的使人畜受疫癘之災，有的製造飢饉。”（G. Tucci: 藏王之墓第九八頁至九九頁）此外，西藏佛教源流之類典籍敘述鉢教發展史多據鉢教史書，大略相同，今節譯土觀·善慧法日的宗教流派鏡史有關部分，以見一般：“首興者爲篤鉢，自誦棄贊普六傳至棄迭贊普，當此王時，有一人爲神靈所憑，自言某某地有某某鬼神，能如何禍福人，作某種祭祀則吉，禳祓之則能逢凶化吉。此派至支弓贊普時大盛，是爲黑派因鉢。其繼興者爲伽鉢，爲收支弓贊普的凶煞，吐蕃鉢教徒無能爲力，自克什米爾、勃律、羊同迎請三位鉢教巫師，其一能乘鼓飛行於天空；其一能以五色綫、代神傳言及驗血等卜知罪犯真假；其一能役使死人，收伏兇煞。前此吐蕃鉢教徒未有如此行爲，此後信徒皆入其道。最後興起的爲覺鉢，棄松德贊王時令鉢教徒改信佛教，彼等遂竊取佛經，作鉢教經典。其後雖遭嚴禁，至朗達瑪王滅佛，鉢經又復大行，是爲白派果鉢”。（安多版 165 頁下至 166 頁上）

喜浮屠法，習咒詛。國之政事，必以桑門參決。

與佛證盟碑言吐蕃佛教興於松贊干布之時，原文云：“先祖棄松贊在位，於邏些(ra-sa)的貝噶(pe-ka)建佛寺，是爲吐蕃有佛教之始。”然慈超於松贊干布死後七十七年(公元七二七年)自天竺回至安西，其往五天竺國傳仍謂：“國王百姓等總不識佛法。”(敦煌遺書第一集)可見松贊干布時雖已有佛寺，佛法並未興盛。證盟碑又謂：“父王贊普棄隸縮贊之時，於扎瑪(brag-dmar)的噶菊建寺。父王去世，少數大臣魔迷心竅，祖先對佛法的敬信既已寢息，又宣令佛法不善，內外臣民不許信奉。”棄隸縮贊生於公元七〇四年，卒於七五四年，吐蕃舊宗教與佛教之爭始於其時，正說明慈超回安西之後(七二七)，吐蕃佛教始逐漸興盛。棄隸縮贊即位於王族論欽陵及其黨與被徹底消滅之後，其時政在官族，以吐谷渾王牟達延專決國政。論欽陵祖孫父子專國政近六十年，舊宗教始終佔支配地位，此一集團的消滅疑與佛教興盛有關，因舊宗教勢力隨其所依附的舊勢力的消失大大削弱，而吐谷渾傳入佛教最早，牟達延翊贊棄隸縮贊興佛，當與其家世信仰有直接關係。證盟碑又云：“贊普陛下(指棄松德贊)年二十時，雙手麻木，夢兆亦惡，乃廢禁奉佛法之律，敬信三寶，病苦全除。於是大興佛教。”此爲吐蕃佛教興盛的大概經過。吐蕃初期佛學以輪回報應爲主，如謂：“太初無生，有生之後，行善或作惡，此後則死，死後轉生善處或惡處。”又說：“業由自造……善行有善報，惡行有惡報。”又吐蕃佛教是在與鉢教鬥爭中發展壯大，故受鉢教影響亦最大，庸頓嘉措西藏宗教源流簡說謂：“當法王棄松德贊時，秉承蓮花生及靜命二大師仁德之意，將諸有害之外鉢法術，大半消滅，其鉢徒異類則流逐邊鄙，至於鉢教中之占卜推算、祈福禳祓等術，凡於衆生有利者，即多存而未毀。”(用劉立千譯文，略加改動，見康藏研究月刊第二十六期。)

多佩弓刀。

通典謂：“人皆用劍，不戰亦負劍而行。”冊府元龜同。舊唐書云：“弓劍不離身。”以今日習俗推驗，當以通典之說爲是。冊府

元龜言吐蕃“弓矢弱”，不以弓矢爲重，佩弓之說恐不確。

飲酒不得及亂。婦人無及政。貴壯賤弱，母拜子，子倨父，出入前少而後老。

吐蕃世系明鑑記載松贊干布時的道德教訓甚多，摘要譯述於下：“皈依三寶，敬信勿疑；報父母恩，侍養勿怠；於自己有大恩者及父親、長輩、師長，勿違其意，善加承侍；上等人 and 貴族的意志勿加違拗，順之而行，一切行事舉措宜依上等人爲法式；學習宗教與文字，精通其意義；於業報因果，深信勿疑；小惡宜加遏止；睦友善鄰，惡念不作；以理自處，心懷坦曠；酒食宜有節制，不可縱飲；准時還債；勿用大秤小斗；言而有信；謀事勿信婦人之言；有疑而不決之事，依神言爲斷。”（德格版第三三頁上）其中如“飲酒有節”，“謀事不信婦人之言”等皆與本傳相合，足見其所依據的材料時代甚古，除有關佛教部分有所附會之外，可靠性甚大。現今藏族情況，貴壯賤弱則有之，親子關係亦與漢族要求父慈子孝基本相同，母拜子，子倨父之說恐不確。

重兵死，以累世戰沒爲甲門。敗儒者垂狐尾於首示辱，不得列於人。舊唐書云：“重兵死，惡病終。……臨陣敗北者，懸狐尾於其首，表其似狐之怯，稠人廣衆，必以狗焉，其俗恥之，以爲死。”冊府元龜云：“重戰死，戰死者其墓周迴白土泥之，不與諸墓連接。”又云：“不喜病疾，尤惡瘡瘍。”後漢書西羌傳謂：“以戰死爲吉利，病終爲不祥。”合以上諸條觀之，吐蕃重兵死，有其宗源，亦於現實情況有關，因吐蕃醫藥缺乏，疾病而死，輾轉床第，甚爲痛苦。然唐時吐蕃據以維持士氣的主要方法已非社會輿論而爲殘酷的懲罰，舊唐書謂：“軍令嚴肅，前隊皆死，後隊方進。”冊府元龜亦謂：“用政嚴酷，人無敢違。”

拜必手據地爲犬號，再揖身止。

唐人多言吐蕃與犬有關，封氏聞見記卷十避忌條云：“兼御史大夫韋倫奉使吐蕃，以御史苟曾爲判官，行有日矣。或謂倫曰：‘吐蕃諱狗，大夫將一苟判官，何以求好！’倫遽奏其事，今上（德宗）令改苟爲荀。”新唐書二一五下突厥傳亦云：“默棘連謂（袁）振

曰：“吐蕃犬出也，唐與爲婚。”是突厥亦以吐蕃爲狗種。吐蕃世系明鑑亦謂支弓贊普有一化身之犬，用以規敵。（見第二五頁上）。疑犬爲吐蕃的圖騰動物，至於“據地爲犬號”似唐人由狗種傳說而推衍附會。

居父母喪，斷髮黛面黑衣，既葬而吉。

此節沿襲舊唐書，通典、冊府元龜、唐會要皆不載。

其舉兵，以七寸金箭爲契。百里一驛，有急兵，驛人臆前加銀鶻，甚急，鶻益多。告寇舉烽。

冊府元龜云：“其驛以鐵箭爲契，其箭長七寸，若急驛臆前加著一銀鶻，更急，其鶻至十二三，每驛百餘里……”舊唐書謂：“征兵用金箭，寇至舉烽燧，百里一亭。”前者以鐵箭爲驛契，後者以金箭爲征兵之契，恐非一事，本傳合而爲一，又改急驛爲急兵。按驛站初雖爲傳遞軍情而置，作用又不止於此，凡宣佈政令，使臣往來，皆利用驛站。新唐書四十地理志鄯州西平郡鄯城條注言唐使入吐蕃界，經莫離驛、那錄驛、衆龍驛、列驛、悉諾羅驛、鶻莽驛、野馬驛、閣川驛、蛤不爛驛、突錄濟驛、農歌驛、卒歌驛等，驛與驛間相距百里至數百里不等，並非整齊劃一的“百里一驛”。驛站設有置頓官，太平廣記卷一五二引嘉話錄趙璟條云：“趙相璟之爲入蕃副使，謂二張判官曰：“前幾里合有河，河之邊有柳樹，樹下合有一官人着慘服立。既而悉然。官人，置頓官也。”全唐文卷六二七呂溫代都督監使奏吐蕃事宜狀言置頓官對唐使“接待殷勤，供億豐厚。”則其驛站組織已極完備。關於吐蕃發兵，舊唐書一二一李懷光傳云：“初詔崔漢衡使於吐蕃，出兵佐收京城，蕃相尙結贊曰：蕃法進軍以統兵大臣爲信，今奉制書，無懷光署名，故不敢前。”可以補充上條之未足。

其畜牧逐水草無常所。

冊府元龜云：“每驛百餘里，隨水草而居，不常厥所。”隨水草而居句當連上讀，乃謂驛站隨水草而居，不常厥所。舊唐書言：“其人或隨畜牧而不常厥居，然頗有城郭。”冊府元龜九六三外臣部才智條引仲琮語亦謂：“贊府春夏每隨水草，秋冬始入城隍。”則